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

1、 下列出租耕地業經編定建築用地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。

2、 檢同本案土地清冊、原租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終止租約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乙份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標示					租約字號	承租人	承租人住址	是否達成協議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		